

9/01.2
W33

王华
编著

中国古代法治思想精粹



A1000153

责任编辑：子 白

封面设计：仓小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法治思想精粹/王华编著. —北京: 长征出版社, 2001

ISBN 7-80015-731-8

I. 中… II. 王… III. 法律—思想史—中国—古代 IV. 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754 号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 100832)

电话: 68586781

滕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7.5 印张

185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2.80 元

ISBN 7-80015-731-8 / D·176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标志着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中华民族有着灿烂的传统文化遗产，作为这一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古代法治思想源远流长、十分丰富。坚持“古为今用”的原则，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态度，对古代的法制思想取其精华，加以借鉴，会有助于更好地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代表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为了让大家深入了解我国古代的法治思想，我们

特出版《中国古代法治思想精粹》一书。全书共分法治概论、法律与历史、犯罪与社会、预防与惩戒、天罚与复仇、礼教与刑罚、刑罚与犯罪、宽大与严惩、死刑与肉刑、赦免与株连、法治与人治、吏治与廉政共 12 章 67 节，选辑自夏朝至清朝近 200 位历史人物关于法治的论述 938 条。由于时代和论者所处地位的不同，各家的论述不可避免其局限性，相信读者能历史地、批判地看待。本书编著者在每章后面都有简短评述，可供读者参考。

该书由山西省汾西县人民法院院长、法学硕士王华编著，较为系统地评介了我国古代的法治思想及其形成和发展的脉络，为这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提供了线索。

目 录

前言	(1)
一、法治概论	
(一) 绳墨规矩说	(1)
(二) 天下公器说	(4)
(三) 主之大柄说	(8)
(四) 赏功惩恶说	(12)
(五) 废私奉公说	(15)
(六) 民命所系说	(17)
(七) 其他	(18)
说法评律	(20)
二、法律与历史	
(八) 制争止夺说	(22)
(九) 圣人制刑说	(24)
(十) 乱世生刑说	(27)
(十一) 其他	(28)

评法律与历史 (31)

三、犯罪与社会

(十二) 贫穷犯罪说 (33)

(十三) 暴政致罪说 (35)

(十四) 废教致罪说 (37)

(十五) 滥刑致罪说 (39)

(十六) 其他 (41)

评犯罪与社会 (43)

四、预防与惩戒

(十七) 礼教预防说 (45)

(十八) 富民预防说 (47)

(十九) 重刑预防说 (48)

(二十) 善政预防说 (50)

(二十一) 劳动预防说 (51)

评预防与惩戒 (52)

五、天罚与复仇

(二十二) 天之概念说 (54)

(二十三) 替天行罚说 (54)

(二十四) 借天罚罪说 (56)

(二十五) 天人感应说 (58)

(二十六) 反对天罚说 (60)

(二十七) 复仇概念说	(61)
(二十八) 复仇肯定说	(62)
(二十九) 复仇否定说	(63)
评天罚与复仇	(67)

六、礼教与刑罚

(三十) 礼之概念说	(70)
(三十一) 先礼后刑说	(72)
(三十二) 礼法并重说	(83)
评礼教与刑罚	(92)

七、刑罚与犯罪

(三十三) 罪之概念说	(94)
(三十四) 刑之概念说	(95)
(三十五) 刑当其罪说	(97)
(三十六) 刑不滥罚说	(99)
评刑罚与犯罪	(104)

八、宽大与严惩

(三十七) 宽之概念说	(106)
(三十八) 宽仁为本说	(107)
(三十九) 疑罪惟轻说	(113)
(四十) 严之概念说	(117)
(四十一) 严刑峻法说	(118)

(四十二) 宽严适中说	(120)
评宽大与严惩	(127)

九、死刑与肉刑

(四十三) 重教慎诛说	(130)
(四十四) 禁杀无辜说	(135)
(四十五) 删除极刑说	(138)
(四十六) 罪行当杀说	(139)
(四十七) 肉刑废之说	(143)
(四十八) 肉刑复之说	(147)
评死刑与肉刑	(155)

十、赦免与株连

(四十九) 赞成用赦说	(158)
(五十) 反对赦免说	(159)
(五十一) 株连否定说	(162)
(五十二) 株连肯定说	(164)
评赦免与株连	(166)

十一、法治与人治

(五十三) 以法治国说	(169)
(五十四) 以律断刑说	(174)
(五十五) 公私概念说	(176)
(五十六) 公正司法说	(177)

(五十七) 以法为治说	(188)
(五十八) 法贵在执行说	(192)
(五十九) 执法在人说	(194)
(六十) 除恶务尽说	(196)
(六十一) 立法贵善说	(198)
(六十二) 求才举贤说	(200)
(六十三) 为政在人说	(202)
(六十四) 人法并重说	(204)
评法治与人治	(208)

十二、吏治与廉政

(六十五) 吏治安民说	(212)
(六十六) 惩贪养廉说	(215)
(六十七) 秉公弃私说	(221)
评吏治与廉政	(226)

一、法治概论

(一) 绳墨规矩说

1.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管仲①《管子·明法解》

2. 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

管仲《管子·七法》

3. 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谋，辩者不得越法而肆议，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

慎到②《慎子·逸文》

* 本书注释中的作者生卒年均均为公元纪年，加注“前”者为公元前，加注“约”者为考证所得的概略时间，“?”表示不详。

① 管仲(?—前645)，即管敬仲，名夷吾，字仲，颍上(颍水之滨)人。齐恒公即位后，曾任齐国相。管仲生活在春秋时期，为法家的先驱，在法律思想方面主张“天道”与“法律”相结合，改革旧礼与创立新法并举，以法统政，礼法并用，以法律手段推行军事、行政以及商业政策。其法律思想主要保留在《左传》、《国语》、《管子》及《史记》中。

② 慎到(约前395—约前315)，赵国人。战国中期法家代表人物之一。曾长期在齐国稷下学宫讲学，早年曾学“黄老道德之术”，是法家中最早将“道”与“法”结合起来的思想家。以“重势”著称，今本《慎子》反映了慎到的主要法律思想。

4. 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准绳也。

刘安①《淮南子·主术训》

5. 先王县权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

商鞅②《商君书·修权》

6. 法者，事最适者也。

韩非③《韩非子·问辩》

7. 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

管仲《管子·禁藏》

① 刘安（前179—前122），沛郡丰（今江苏丰县）人，是汉高祖刘邦的孙子。曾任西汉淮南王，并招门客苏非、李尚、伍被等人集体编写了《淮南子》一书，又名《淮南鸿烈》，该书以道家思想为主，同时又融合各家的思想，形成杂家。反对复古，攻击儒家。它讲以法治国，以术治人；仁义为治国之本，法度为治国之末。

② 商鞅（约前390—前338），也称卫鞅或公孙鞅。因封于商地，故又称商鞅。曾在魏国做过小官，熟悉李悝的变法理论。公元前361年秦孝公求贤，商鞅携李悝的《法经》入秦，受到重用，主持变法，执政21年。商鞅是战国时期法家学派的一个主要代表，提出“变法更礼”，主张“任法而治”，是法家“法治”理论的奠基者，其法律思想集中反映在《商君书》中。

③ 韩非（约前280—前233），韩国人。他和李斯同为荀况的学生，喜好“刑名法术之学”，多次上书韩王，以变法图强，未被采纳，于是著书立说，作《孤愤》、《五蠹》等。其书传到秦国，大受秦王赞赏。公元前234年，韩非出使秦国，遭李斯陷害。韩非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在法律思想上仍以“法治”为核心，但其法治理论比前期法家更系统、更深入，在推行法治的方法上更完备、更具体，特别是在前期法家倡导的法、势、术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以法为本，法、势、术三者结合的完整体系。其法律思想集中反映在《韩非子》一书中。

8. 有权衡者，不可欺以轻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长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诈伪。

慎到《慎子·逸文》

9. 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

管仲《管子·七臣七主》

10. 度长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稷；立法者，皆应如是。

沈家本^①《历代刑法考·律令一》

11. 夫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也。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寄菴文存·新译法规大全序》

12.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

魏征^②《理狱听谏疏》

① 沈家本（1840—1913），字子惇，别号寄菴，清代归安（今浙江湖州市）人。光绪九年考中进士，历任天津知府、山西按察使、刑部左侍郎、大理院正卿、法部右侍郎、资政院副总裁等职。1902年，清设立修订法律馆，他兼任修订法律大臣近10年，是中国近代著名的法学家。沈家本一生大部分时间主管司法，非常重视法律研究。一方面收集、整理和考订我国古代法律资料，另一方面组织人力翻译外国法律，对中国法学和法律思想的发展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沈家本的法律思想主要反映在《沈寄菴先生遗书》中，《寄菴文存》是其中的重要著作。

② 魏征（580—643），字玄成，巨（钜）鹿（今属河北）人。唐太宗继位，擢为谏议大夫。贞观三年任秘书监，参与朝政，核定秘书府图籍，后一度任侍中，前后陈谏二百多事，其言论见于《贞观政要》，主编《群书治要》。是“贞观之治”中参与决策的重要人物。

13. 法也者，官之所以师也。

韩非《韩非子·说疑》

14. 法者，盖绳墨之断例。*

杜预①（《晋书·杜预列传》）

15. 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衡以水，直以绳，正以悬，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

墨翟②《墨子·法仪》

16. 法籍礼义者，所以禁君，使无擅断也。

刘安《淮南子·主术训》

（二）天下公器说

17. 法令者，君臣之所共立也。

管仲《管子·七臣七主》

* 本书注明言论出处，凡人名后书名号外无括号者，为本人著作；带括号者，为引自别人的著作。

① 杜预（222—284），字元凯，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市东南）人。西晋学者兼军事家。历任河南尹、度支尚书、镇南大将军等职。泰始中，奉诏与他人共同定律，就汉《九章律》和魏《新律》增削损益，制定晋律，并自作晋律注解21卷。他以儒家思想修订法律和解释律文，对于以礼统刑、纳礼入律，促进封建法律制度规范化起到了重要作用。

② 墨翟（约前468—前376），俗称墨子。出身于小手工业者家庭，精通手工技艺。但他后来未直接从事生产，反成为一个学问渊博的学者，创立了墨家学派。其思想是“尚贤”、“尚同”、“节用”、“节葬”、“非乐”、“天志”等10项，核心是“兼爱”或“兼相爱，交相利”。他的法律思想就是围绕这一核心展开的。

18. 法者，先王之制与天下公共为之，士者受法于先王，非可为一人而私之。

朱熹^①《朱子大全·温公疑孟下》

19.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

梁启超^②《饮冰室合集·变法通议》

20. 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

张释之^③（《汉书·张释之传》）

① 朱熹（1130—1200），字元晦，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南宋思想家，程朱理学的集大成者。自幼苦读经书，留心佛学，19岁考中进士，历任浙江及江西茶盐转运副使、知漳州、焕章阁待制等职。朱熹著书较多，主要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四书章句集注》、《周易本义》等。他的法律思想主要有：封建礼法是“理”的体现，“存天理，灭人欲”，以预防犯罪；“义理决狱”；刑罚“以严为本”，以宽济之；“要政在得人”。

② 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号任公，广东新会人。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主要代表，戊戌维新运动的领袖人物。1889年中举，拜康有为为师，大力宣传“变法维新”、“救亡图存”。辛亥革命后，曾任袁世凯政府的司法总长和段祺瑞政府的财政总长。主张采用西方的法律制度，重视法律的作用，并用西方的社会舆论、进化论等观点阐明自己的法律思想。他的法学著述丰富，有《变法通议》、《立宪法议》、《论立法权》、《卢梭学案》、《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先秦政治思想史》、《各国宪法异同论》、《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等。这些著述较全面地反映了梁启超的法律思想。

③ 张释之（约前208—前147），字季，西汉南阳堵阳（今河南方城东）人。西汉初著名法官。汉文帝时以资选为骑郎，拜为谒者仆射，后迁公车令、中大夫、中郎将，文帝三年升任廷尉，景帝时任淮南相。他认为天子与平民都应遵守法律，司法机关应公平执法，不能随意重刑。对皇帝的不守法行为敢直谏，以依法断狱、执法公允、守法不阿而著称于世。

21. 法者，与民共信之物。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明律目笺一》

22. 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亲者犯而从减，是使之恃此而横恣也。

金世宗^①（《金史·刑志》）

23. 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

唐太宗^②（《贞观政要·论公平》）

24. 法者，人君所受于天，不可以私而失信。

唐太宗（《资治通鉴·唐纪十二》）

25. 杨氏曰：……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

① 金世宗完颜雍（1123—1189），本名乌禄，金太祖孙。皇统年间被封为葛王，授兵部尚书，正隆六年称帝，改元大定。世宗在位28年，吸收各种官员参与军政，注意选拔人才，加强监察制度，并十分注重立法用法，其间下令编辑了《军前权宜条理》，大定五年又诏编《大定重修制条》。世宗吸取汉代外戚权重的教训，反对“八议”。在经济上鼓励农桑，采取开明政策，使金代社会有所振兴。

② 唐太宗李世民（599—649），祖籍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县），一说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县）人，又说巨鹿郡（今属河北）人。李渊的次子，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皇帝。公元617年，随父李渊在太原起兵，推翻隋，建唐朝，公元626年，发动“玄武门之变”，取得太子地位，次年继位称帝，以隋为鉴，知人善任，招贤纳士，推进一系列开明政策。在法制方面，以西汉以来封建正统的“德主刑辅”思想为主导，兼采道家的“简静”、“无为”，讲求“明德慎罚”、用法“宽仁”，其法律思想具体表现为：以仁义为治，注重教化；用法宽简，删削繁苛；加强复核，控制死刑；依法科刑，断之以律。

则犯法者，天子必付之有司，以法论之，安得越法而擅诛乎！

丘濬^①《大学衍义补·慎刑宪·简典狱之官》

26. 人君所与天下共者，法也。

刘颂^②（《晋书·刑法志》）

27. 法者，圣人为天下画一，不以贵贱亲疏而轻重也。

范仲淹^③《范文正公集·再奏雪张亢》

① 丘濬（1420—1495），字仲深，广东琼山（今海南海口市）人。明代政治家、思想家。景泰年间进士，官至国子祭酒、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他学识渊博，通习典籍，著《大学衍义补》，对古代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评注，开创我国古代比较法学研究先例。他的经济法思想在我国古代法律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

② 刘颂（？—约301），字子雅，广陵（今江苏扬州市）人。西晋法学家，晋武帝时任尚书三公郎，典科律，申冤讼，后升为中书侍郎。惠帝时升任吏部尚书、廷尉，主管刑狱。在长达10年的仕途中，大部分时间主管司法，有“时人以颂比张释之”的美称。他曾主张恢复肉刑，认为肉刑可减少狱讼。在执法上主张“简而不漏，大罪必诛”，“愆尤宥过”；在定罪上，主张以法律、法令明文规定为根据，法律、法令无明文规定的均不定罪，是我国较早的“罪刑法定”的倡导者。

③ 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北宋政治家、文学家。大中祥符八年（公元1015年）中进士，历任苏州知府、礼部员外郎、开封知府、枢密副使、参知政事。他为官有为，道德文章为世人所称道，平生志向之所在，曾归结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有《范文正公集》48卷行世。其法律思想主要针对时弊、力主变革，并从健全和加强封建法制入手，以图中兴，包括：革故鼎新，整饬吏治；限制君权，保司法公正；加强监督，防止枉滥。

28. 法者，祖宗所制，非朕所得私也。

元英宗^①（《新元史·刑法志》）

29. 法者天下之公，徇私而轻重之，何以示天下。

元英宗（《新元史·刑法志》）

30. 刑罚者，天下之刑罚，非以快人君之所怒也。

司马光^②《司马文正公传家集·言为治所先上殿劄子》

（三）主之大柄说

31. 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圣君之实用也。

管仲《管子·任法》

① 元英宗孛儿只斤硕德八剌（1303—1323），又称格坚皇帝，仁宗嫡子。他自幼学习汉儒典籍，延祐七年（公元1321年）即位，执政后推行一系列新政。他重用汉儒，颁布《振举台纲制》，举善荐贤，裁汰冗员，轻徭减赋，推行《大元通制》，并下令查处右丞相铁木迭儿贪污案。在法律思想方面，主张以法行公，反对徇私。

② 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人。宋仁宗宝元初中进士甲科，官至直秘阁、开封府推官、同知谏院、并州通判、翰林学士，直到任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号称“一时名臣”。他著述有500余卷，其中《资治通鉴》294卷、《司马温公文集》80卷。他处于宋王朝衰落时期，其思想保守，反对王安石变法。主要法律思想有：思万世之规，祖宗之法不可变；国有之治乱平于礼；赏罚分明；为政之要在用人。